**关于“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）”项目助研费分配说明**

项目名称（项目编号）项目由\*\*\*\*\*\* 和\*\*\*\*\*\*共同承担，经双方协商决定：

\*\*\*\*\*\*分配助研费\*\*\*\*%，即自立项当月起前5个月每月（600元\*应分配的百分比）\*\*\*\*元，项目结项后发放（2000元\*应分配的百分比）\*\*\*\*\*\*元。

薛益时分配助研费为\*\*\*\*%，即自立项当月起前5个月每月（600元\*应分配的百分比）\*\*\*\*元，项目结项后发放（2000元\*应分配的百分比）\*\*\*\*\*\*元。

若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出现分工不均情况，希望对助研费比例进行重新分配者可到工程中心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核实后对助研费分配比例再行调整，如不进行专门申请说明，工程中心将按照平均分配。

双方签名：

时间：